

小区业主抗议基站 反被运营商“封杀”？

运营商称公告属实但未生效 律师认为运营商有义务提供服务 业主对电信设施有法定容忍义务

5月22日，一份三大电信运营商与中国铁塔联合署名的公告引发网友关注，公告称由于福建平潭一小区居民针对小区内的通信基站多次投诉且有自行断电行为，四家公司将在近期拆除覆盖小区的通信基站，之后小区及小区附近将无法打电话、上网、发短信，甚至无法拨打110、120、119。

5月23日，北京青年报记者了解到，该公告属实，但是还在走流程，尚未公布生效。针对这份公告，该居民小区业主也尚未就是否拆除通信基站达成一致。

律师分析称，运营商有权进行基站建设，也有义务向小区业主提供电信服务，除非得到业委会或其他可以代表全体小区业主意愿组织的同意，否则运营商不应拆除基站。同时，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小区业主对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行为负有法定的容忍义务。



福建平潭涉事小区外景

投资计划(包括5G信号提供)，平潭电信、平潭联通、平潭移动、平潭铁塔办事处均不受理该小区的网络信号投诉，后期若业主或物业要求恢复通信，需由业主或物业自行解决。

该公告在网络上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表示，这个小区是被三大运营商联合“封杀”了，成了“孤岛”。也有网友认为小区居民有对基站的恶意下电行为，实属不妥，运营商也是无奈之举。

尚未生效 中国铁塔回应公告属实 目前已经报送政府审核

5月23日，北青报记者从中国铁塔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工作人员处了解到，该公告属实，但是目前还在走流程，没有正式发布和张贴，并未生效。“因为世界城小区业主多次投诉，我们就跟运营商商量了一下，做了这样一个公告，目前还在走流程，报送给平潭政府部门审核，网上的公告应该是过程中泄露出来的。这样的公告还没有发布和张贴，就还未生效。”

该工作人员介绍，目前接到的投诉大部分是小区居民认为通信基站有辐射，会影响居民的生活和健康。“实际上我们的基站建起来都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包括辐射值，一定是在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范围内的。”

业主诉求 部分业主认为基站影响健康 也有人希望保障通讯需求

北青报记者在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上看到，5月17日，有平潭世界城业主称世界城三期12号楼楼顶上未经业主允许搭建了一个大型的通信基站，而建设的工作人员表示物业已同意。因此，业主投诉，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时拆除。中国铁塔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平潭办事处回复称，该通信基站是为了满足小区居民通信信号的需求在前期所建立的，并无新的通信基站建设。

就在5月22日基站拆除公告流传出去后，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上又出现了不同的声音。5月22日，另一位平潭世界城业主投诉称，近期世界城二期、三期部分业主以铁塔信号设备对其健康造成影响为由要求拆除铁塔通信设备，同时世界城龙居物业以公司名义未征得世界城广大业主同意与中国铁塔公司协商拆除设备，并承诺无须保障世界城小区的通信，此举严重损害世界城广大业主权益。

5月23日上午，该小区三期业主王小姐(化名)告诉北青报记者，自己是在朋友圈看到了公告的图片才知道基站要被拆除的事情。“之前也没有人问过我们的意见，并不是每个业主都参与了决策，如果拆了没有任何信号的话，那我肯定不支



四家公司的《公告》

持。”而平潭世界城三期业主蔡先生(化名)则表示，最近三期有部分业主对于拆除通信基站态度非常坚决，多次去物业抗议，而且还悄悄地把小区内部分基站断了电。“通信公司来恢复供电的时候，他们也不让恢复，断的应该是中国电信的基站，这几天我的电信手机完全没信号，我老婆的移动的号还能用。”

物业说法 业主与运营商协商未果 拆除基站系业主决定

5月23日上午，北青报记者致电平潭世界城三期物业福建龙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网传的公告属实，物业公司多次协调业主和运营商，协商未果后，运营商们表示只能拆除设备，拆除后确实会信号全无。

“我们也没有办法，都是业主的要求，我们也不能替业主做决定，业主天天来我们这要求拆除，我们也找了运营商来协商，但是一直没有达成一致。”物业工作人员告诉北青报记者，强烈要求拆除基站的业主们认为，通信基站有辐射，“生的孩子会傻”。

而对于另一部分反对拆除基站的业主的声音，该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公告传出去后也有不少业主对物业表示反对拆

除，“现在就是没有达成一致，需要业主们自己统一意见。”

律师观点 业主对基站有法定容忍义务 如果拆除需全体业主同意

针对平潭世界城业主面临的问题，北青报记者咨询了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常律师介绍，根据《电信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向电信用户提供电信服务。该条例还规定，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支付使用费。因此，电信业务经营者有义务向用户提供合格的电信服务，应该进行电信线路、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建设，因此本案中的运营商有义务建设基站。

而关于运营商有没有权利拆除基站这一问题，常律师表示需要具体分析。“如果涉案小区中的业委会或其他可以代表全体小区业主意愿的组织表示不允许运营商在此小区建设基站，必须拆除，那么运营商拆除基站属合法行为，如后续出现电信信号弱、无法正常使用电信服务等情况，由小区居民自行承担后果；如果运营商只是应涉案小区物业或部分业主的要求拆除基站，其行为就有失合法性，属于未全面履行其向用户提供合格的电信服务的义务。”

此外，常律师表示，根据《电信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小区业主对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行为负有法定的容忍义务，该义务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求而设置，为业主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且目前一般认为基站辐射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业主无须对基站恐慌，因此运营商有权进行基站建设，也有义务向小区业主提供电信服务，除非得到业委会或其他可以代表全体小区业主意愿组织的同意，否则运营商不应拆除基站。”

文/本报记者 李涛 李卓雅 统筹/池海波

高温天救火后 消防员晕倒

当事人称身体已康复 瞒着父母怕他们心疼

5月22日晚，一段消防员救火后走到驻地门口忽然晕倒的视频在微博上传播，许多网友看过视频后表示，消防员晕倒的过程让人心疼，大家也对视频中消防员的身体状况表示了担心。23日，北京青年报记者联系到了视频中的消防员罗志龙，他表示，监控视频是5月19日救火回来后的，当时他因为天气炎热晕倒，现在身体已经完全康复了。

1994年出生的罗志龙是河北石家庄藁城市公安消防大队丰产路中队的一名消防员，加入消防队已经6年。北青报记者从视频中看到，在救完火返回驻地后，罗志龙缓步走进消防队大门，却在刚刚走到岗亭前时晕倒，站岗的消防员和罗志龙身后的其他队员赶紧跑了过来，卸下罗志龙身上的装备，查看他的情况。

罗志龙23日告诉北青报记者，这段视频是5月19日被驻地大门前的监控摄像头拍摄下来的，“我们是当天下午2点20分接到的警情，附近一个村庄很大的垃圾堆起火了，我们去了之后发现用水浇



消防员晕倒在岗亭前 视频截图

是浇不到垃圾下面的起火点的，所以为了彻底灭火，只能用铁锹反复地翻垃圾堆，让下面的着火点暴露出来。”他说，“当天气温大概在37℃左右，翻垃圾的过程耗

费了很多体力。”经过两个多小时的扑救，火被扑灭，罗志龙和其他战友乘车返回驻地，“当时一上车，整个人就放松了下来，开始觉得头有一点晕，等回到驻地后，我们往宿舍走，走到岗亭的位置时眼前一黑就晕倒了。”罗志龙说。

北青记者了解到，虽然罗志龙搭乘的消防车内有空调，但是因为从起火点到驻地的距离比较近，在消防车内的几分钟，罗志龙并没有能够缓过来，加上他身上背负了20多公斤的空气呼吸器等装备，让其无法坚持。晕倒后，罗志龙被战友扶起，随后恢复了意识，在回到宿舍休息一段时间后，罗志龙的身体基本康复。

罗志龙告诉北青报记者，现在自己的身体已经没有任何碍，这几天有出警任务时，自己也会跟着去，“感谢大家的关心”。不过，由于他是家中独生子，因此并没有将此事告诉父母，怕他们看到视频后心疼。

文/本报记者 付垚

工程车失控 男子跳入拉手刹

自称当时没想那么多 被网友称赞是“英雄之举”



男子“飞身拦车”的一幕

视频截图

“一辆大货车在路面滑行，迎面驶来一辆中巴车，千钧一发之际，一男子徒手打开车门，拉住手刹控制车辆。”这不是电影画面，而是22日发生在温州文成县322国道上的真实一幕。

23日，“拦车”男子刘文忠告诉北京青年报记者，他当时并没有想太多，只想让车子赶紧停下来。文成县交警大队表示，警方将为刘文忠申请相关奖励。

挖掘机师傅国道上“飞身拦车”

男子“飞身拦车”的这段车载视频在网络传播后引发了网友集体点赞，认为该男子不顾个人危险，见义勇为，是“英雄之举”，还有网友为其矫健的身手叫好，称其为“中国队长”。

23日，北青报记者从温州市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拦车男子名为刘文忠，今年42岁，是一位挖掘机师傅。据他讲述，当天早上，他开车前往工地上班，途经事发路段时，发现前方的工程车在向前溜，而且速度很快。刘文忠最开始以为是司机睡着了，就想按喇叭通知司机，但按了一会儿发现大巴并没有反应。

这时，对向驶来一辆中巴车，如果大巴再继续滑行将会非常危险，刘文忠当时根本来不及考虑会不会有危险，只想赶紧把车停下来。

随后，他驾车向前追上大巴，并立即

下车跑向驾驶室。打开大巴车门后，刘文忠发现车内并没有司机，他便立刻踩住刹车并拉住手刹，将车子控制住。车辆停止后，因为不了解车辆情况，刘文忠一直踩着刹车不敢松，并请过路司机帮忙报警。

北青报记者从文成县交警大队获悉，工程车司机郭师傅在事故中腿部受伤，目前正在当地医院住院治疗。

警方将为其申请相关奖励

网友纷纷点赞刘文忠“飞身拦车”行为，刘文忠的家人却有些后怕。乐观的刘文忠还笑着安慰家里人，“这不是安全了嘛！”听到网友称自己是“中国队长”，刘文忠有些不好意思，他觉得自己只是做了一件小事。

文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王希栋介绍，鉴于刘文忠英勇的行为，文成县公安局将为其申请相关奖励。

文/本报记者 李涛 张月朦 扫码看视频 探事件经过



电3条鱼被捕 罚得并不重

警方回应称不在于条数 而是电鱼行为已触犯刑法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发布了一条非法捕捞案件的警情通报，引发热议：通报中提到两名非法捕鱼嫌疑人在当地一河段处电鱼，其中一人被依法逮捕。通报发布后，有网友对此提出疑问：捕捞三条野生鲤鱼即被逮捕，是否处罚过重？

禁渔期电鱼被抓现行

北青报记者注意到，通报中描述了事发过程：4月30日早上7时许，两名非法捕鱼嫌疑人被巡查民警当场抓获。

经查，贾蔡村六组、五组村民蔡某某、纪某某二人利用自制的国家明令禁止的电鱼捕捞工具在贾蔡村渭河段电鱼，当日非法捕捞野生鲤鱼三条，严重影响了生态平衡。经过高陵区人民检察院批准，目前，高陵公安分局将纪某某依法逮捕。

逮捕的做法罚得不重

5月23日，北青报记者致电高陵分局询问此事。就有的网友疑问罪名是否过重一事，相关负责人解释，“这个案件的罪名属于行为犯，只要有‘电鱼’这个行为就可以逮捕，逮捕也是由检察院审查决定的，公安部门负责查清这个案件的事实，并按检察院批准将嫌疑人逮捕。”

北青记者了解到，我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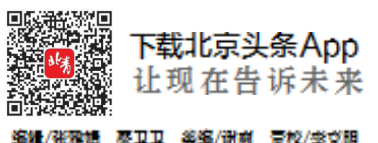
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电鱼行为已构成犯罪

此外，高陵公安分局的负责人补充道，上述案件也触犯了《刑法》，其第三百四十条“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该负责人称，希望借此机会为广大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同时也提醒，“不管是捕捞一条两条还是三条，只要有电鱼这类非法捕捞行为，就构成违法犯罪。”

文/本报记者 张雅



下载北京头条App 让现在告诉未来

编辑/张希博 李卫 李卫 李卫 李卫 李卫